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字第228號

03 原 告 鍾寶瑛

04 被 告 陳振中等13人（詳附表一所示被告姓名、地址）

05 上列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陳振中等13人間因銀行法等案件，原
06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
07 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3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
15 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
16 法，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
18 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
19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0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1 第1項第6款所明定。

22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
23 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對附表所示被
24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以另案未認定附表所示被
25 告有詐欺之情事，且原告非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罪
26 之直接被害人，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提起刑事附
27 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本院113年度金
28 字第22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
29 判費新臺幣12,880元，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有
30 上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

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本院答詢表為憑，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附表所示被告之訴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至原告對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黃繼億起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簡如

附表：

編號	被告	地址
1	陳振中	
2	李寶玉	
3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4	鄭玉卿	
5	洪郁璿	
6	洪郁芳	
7	許秋霞	
8	陳正傑	
9	陳宥里	
10	李耀吉	

(續上頁)

01

11	劉舒雁	
12	許峻誠	
13	黃翔寓	